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09）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2018-024）。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3日、3月10日、3月17日、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、2018-040、2018-044 和2018-046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4月14日在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、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和2018-072）。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、5月18日、5月25日、6月1日、6月5日、6月12日和6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、2018-080、2018-081、2018-082、2018-084、2018-085和2018-08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213号），关注函中指出：我部对你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况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在7月2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的，请在7月2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所关注函高度重视，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6月26日